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6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祐昌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兆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兆錢、曾何良英、曾吳素馨、曾鍵政、曾振崑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上訴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柒拾捌元，逾期未繳納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兆錢、曾何良英、曾吳素馨、曾鍵政、曾振崑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上訴人提起上訴之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主文第2、6項廢棄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(下同)147萬3,8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478元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官 周玉羣

法官 林靜梅

法官 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03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鄒明家